

世 界 民 族 问 题 研 究 丛 书

Ershi Shiji Shijie Minzu Wenti Baogao

二十世纪世界民族问题报告

典型篇 I



葛公尚 主编

民族出版社

世 界 民 族 问 题 研 究 丛 书

D562

二十世纪 世界民族问题报告 典型篇 I

◎ 葛公尚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世界民族问题报告·典型篇.1 / 葛公尚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9

(世界民族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105-07264-4

I. 二... II. 葛... III. 民族问题—研究报告—世界—20世纪 IV. D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426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北京绿冬青公司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8 字数:48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38.00 元

此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64271909;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前言

20 世纪的人类社会经历了有史以来最为激烈和复杂的剧变。过去的一个世纪,在某种意义上讲是民族运动的世纪,民族解放、民族独立、民族纠纷、民族冲突、民族战争、民族仇杀,贯穿于过去的百年之中,这一时期的政治运动都与各种民族运动发生关系,一言以蔽之,民族问题在 20 世纪动荡变幻的国际形势中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回顾 20 世纪的人类社会历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历史上的帝国,尤其是西方殖民主义帝国的全球性侵略是造成世界民族问题普遍激化的历史原因,这份民族问题历史遗产随着帝国霸权的衰落在 20 世纪全面释放,造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一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和冷战后的三次民族主义浪潮。

在第一次民族主义浪潮中,随着奥斯曼、奥匈和沙俄传统帝国解体和德意志帝国的失败,中东欧地区和亚洲等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出现了一系列以民族主义理念建立的独立国家,在沙俄帝国废墟上建立了无产阶级政权,而苏联的建立,则为人类社会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开启了新纪元。

在第二次民族主义浪潮中,随着以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为主的殖民主义“宗主国”构建的全球性殖民主义体系的瓦解,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以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为特征的政治民族主义运动形成全球性浪潮^①。从 1945 年 8 月荷属殖民地印度尼西亚实现独立,到 1990 年

① 何希泉等:《全球民族问题大聚焦》,8 页,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 年。

原德属殖民地后为南非托管地的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使联合国成员国增加了 100 多个。在此期间,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掀起多次独立建国的浪潮,被称为“非洲年”的 1960 年就有 17 个国家实现了独立^①。由于新老殖民主义对民族解放运动的各种干预,不仅使形成第三世界的各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或多或少地遗留了领土、民族、宗教等方面的问题,而且也通过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对立造成了一些国家和民族的分裂状态。

在冷战后的民族主义浪潮中,不仅是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三个前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而民族问题热点丛生则主要出现在资本主义世界。前苏联与东欧地区民族主义浪潮普遍具有反苏反共的特点,但构成这股浪潮的规模主体则恰恰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难以解决民族问题的现实。对前苏联与东欧地区而言,民族主义浪潮的涌起是苏联霸权主义的必然结果;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而言,各种民族问题丛生则是资本主义社会难以克服的痼疾在冷战格局结束后的爆发;而对第三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而言,普遍出现的民族、宗教问题及其冲突很大程度上是由西方殖民主义遗产和冷战霸权压抑并制造的问题引发,同时也包括冷战时期这些国家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的错误政策所造成的后果。

民族问题的范畴非常广泛,从广义上说,所有国族之间以及民族之间的关系紧张,两种族体的民族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各种民族主义以及与民族政治相关的问题都属于民族问题。20 世纪百年中世界各地出现的各种民族问题,均与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相关,也都是民族运动的产物,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 6 种类型:第一类,与国家独立、统一和主权完整相关的民族问题。这是通过两次世界性民族主义浪潮在民族国家格局在全世界基本定型条件下出现的国家之间的民族问题,既有旧殖民主义最后挣扎的表现,也有各种新殖民主义的作祟;既有一个新民族国家诞生中的阵痛,也有某些联邦制国家的

^① 王春良、翟云端:《当代民族独立运动通览》,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4 年。

解体;既有领土之争,也有战略资源的争夺。诸如“茅茅运动”与肯尼亚的独立,印巴分治与孟加拉的独立,东帝汶问题探析,苏联解体与民族问题,阿以冲突与中东动荡等。第二类,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鉴于当今世界的国家中,绝大多数为多民族结构,所以此类民族问题具有普遍性与长期性,其形式也是多种多样,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国家中出现的问题有其规律性,处理此类问题的方略与思想,各国处于相互借鉴的实践之中。诸如索马里部族冲突与内战,尼日利亚“三足鼎立”族际关系的探析,印度的教派之争,苏里南、圭亚那印度人与黑人问题,加拿大的魁北克问题等。第三类,跨界民族和地区性民族问题。鉴于跨界民族是世界民族之林中一种普遍存在的特殊族体,又鉴于冷战后时代以来,泛民族主义思潮是20世纪中最高涨的时期,所以此类问题也比较多,仅次于国内层面的问题,它是地缘政治动荡的重要因素之一,其处理难度也是很大的。诸如胡图人与图西人的大仇杀与大湖地区的动荡,北爱尔兰民族问题探析,大阿尔巴尼亚主义与马其顿的动荡,西亚的库尔德人问题,土耳其与泛突厥主义等。第四类,种族歧视与种族主义问题。20世纪的种族主义问题主要是白色人种对其他有色人种的歧视问题,这种伪科学的种族偏见曾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灾难,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尤其自南非种族隔离制度被废除之后,种族主义问题大为弱化,但此类问题在移民普遍化的情况下,还将长期存在,尤其是在新兴移民国家中,仍是主要的不稳定原因。诸如南非种族隔离制的恶性膨胀与复亡,日耳曼种族主义与两次世界大战,种族歧视与马丁·路德之死,非洲的种族歧视问题等。第五类,移民和难民问题。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洲际移民便已开始,在经济全球化的大势下,移民将日益普遍;二战以来,尤其是后冷战时期,各种战乱产生了大量难民。移民和难民都会改变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族体结构关系,都会产生各种民族问题。我国是对外移民最多的国家之一,此类问题与我国的关系日见重要。诸如东非的印巴人问题,东南亚的华人问题,大洋洲的亚裔人问题,美洲的移民问题,当今世界的难民问题等。第六类,世界

土著人问题。此类问题集中出现在美洲和大洋洲那些移民国家之中,尤其是美、加、新、澳四国将长期面临的民族问题,此类问题在某种意义上,也出现在黑非洲那些原始民族分布的地区和国家,它们构成 20 世纪世界民族问题中的一个特别类型。诸如澳大利亚的土著人问题,新西兰的毛利人问题,智利的马普切人问题,尼加拉瓜的莫斯基托人问题,赤道非洲的俾格米人问题等。

统观 20 世纪中以上各种民族问题,研究分析相关国家政府和政党处理各类问题的方略和思想,我们可以发现,如果从帝国霸权与民族主义运动的互动关系的规律性来看待各种民族问题,我们就能够把握这种释放过程的现实原因和未来走向,同时,从世界各国处理各种民族问题的经验与教训中,我们必须看到各种族体的对抗和冲突最终只能通过和平方式得到解决的主流趋势。我们较系统全面地研究和分析 20 世纪中各种民族问题,无疑可为我国的民族工作服务,提供国外的教训和借鉴;同时,这项研究工作可为我国的外交工作服务,使我国的外交政策在涉及世界民族问题时有所依据和参考;此外,我国民族研究学科的发展,也需要世界民族研究成果的补充。

编 者

2004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苏联解体与民族问题	陈联璧(1)
两次车臣战争给人们的启示	黄凌翅(25)
印巴分治及孟加拉的独立	曹 兴(43)
东帝汶问题探析	曹 兴(53)
阿以冲突和中东震荡	劳焕强(65)
克什米尔——印巴冲突最前沿	曹 兴(85)
索马里部族冲突与内战	葛公尚(107)
利比里亚族际关系与内战	于 红(119)
尼日利亚“三足鼎立”族际关系探析	葛公尚(153)
安哥拉内战旷日持久	于 红(165)
莫桑比克内战剖析	于 红(183)
捷克斯洛伐克的和平解体	余建华 戴轶尘(199)
印度的教派之争	陈 鹏(219)
泰国的马来人问题	陈 鹏(239)
圭亚那、苏里南的黑人与印度人问题	吴德明(253)
俄联邦境外的俄罗斯人问题	吴家多(275)
大阿尔巴尼亚主义与巴尔干地区动荡	余建华 朱雯霞(299)

北爱尔兰民族问题探析	刘 泓(319)
泛伊斯兰主义与西亚、中亚的动荡	潘志平(337)
土耳其与泛突厥主义	潘志平(357)
阿富汗跨界民族问题与内战	刘 泓(377)
僧泰冲突与南亚动荡	曹 兴(399)
胡图人与图西人的仇杀	葛公尚(421)
种族歧视与马丁·路德之死	刘 泓(455)
印尼的民族与华人问题	曹 兴(473)
澳大利亚的土著人问题	江继龙(493)
新西兰的毛利人问题	江继龙(503)
巴西的印第安人问题	吴德明(515)
尼加拉瓜的米斯基托人问题	汤小棣(533)
智利的马普切人问题	吴德明(547)
编后语	(567)

苏联解体与民族问题

陈联璧

编者按：作者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指出苏维埃民族联邦制国家的建立存在很大的历史局限性，苏共领导人长期存在政治理想主义，对民族关系的发展状况作出了错误估计，“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则是违背人类社会和民族发展客观规律的一种主观空幻理论，而长期将民族问题阶级斗争化，则加深了民族积怨，为民族矛盾的大爆发埋下祸端；戈尔巴乔夫推行错误的改革政策，导致民族分离主义泛滥，以叶利钦为代表的俄罗斯民主派大俄罗斯主义的恶性膨胀则加快了苏联的解体。苏联解体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民族矛盾爆发则是其至关重要的因素，苏联剧变和解体过程中爆发的规模巨大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不仅使苏联分裂为 15 个独立国家，而且启动了 20 世纪期间第三次世界性民族主义浪潮，民族分离主义思潮不仅至今在原苏联东欧地区没有停止，而且向西欧、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北美乃至全球蔓延，从而使冷战后民族问题成为当代国际政治中的一大难题。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戈尔巴乔夫以所谓的“新思维”为指导思想，推行崇尚西方民主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改革。错误的改革方针政策引发了苏联长期潜伏的民族矛盾大爆发，非俄罗斯民

族主义迅速泛起,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恶性膨胀,尖锐和复杂的民族矛盾与国内社会、政治和经济危机交织在一起,形成一场规模巨大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导致多民族组成的统一联邦制国家苏联的解体。苏联解体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民族矛盾爆发乃是苏联解体的至关重要因素。

一、建立苏维埃联邦制国家,存在很大的历史局限性

(一)苏维埃联邦制国家建立的特定历史条件

众所周知,苏联基本上是在原沙俄帝国版图上建立起来的多民族联邦制国家。而沙俄帝国是从16世纪中期起,经历届沙皇政府不断对外侵略扩张,吞并了周边众多弱小民族和国家,到20世纪初成为由130多个民族组成的地跨欧亚大陆的庞大军事封建帝国。沙皇政府奉行的民族政策是,俄国是以大俄罗斯民族为中心的国家,认为国内其他少数民族为落后的“异族人”,对他们实行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和文化奴役的殖民政策。当时,列宁在批评沙皇政府民族政策时说:“俄国即使在和平时期,在更加野蛮的、中世纪的、经济落后的、军事官僚式的帝国主义基础上也打破了民族压迫的世界纪录。”^①沙皇政府的民族政策激起了非俄罗斯民族的强烈不满,他们长期进行坚持不懈的反抗斗争。因此,俄国1917年十月革命前国内民族矛盾非常尖锐和复杂。

列宁在领导俄国各民族劳动人民进行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从俄国是由众多民族组成的这一实际国情出发,坚持把解决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建设与解决民族关系问题结合起来。不过,列宁起初一直坚持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俄国建立中央集中的单一制民主国家,反对实行联邦制,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消灭民族压迫和实现民族平等。然而在1917年9月革命胜利后,俄罗斯苏维埃共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和国面临非常复杂和严峻的国内外形势。首先,许多非俄罗斯民族纷纷谋求独立自主,民族矛盾上升为主导地位。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沙俄帝国开始衰落和世界上其他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特别是1917年俄国2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沙皇专制统治,在俄国各地区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和独立运动风起云涌,建立了许多资产阶级共和国和民族主义政权,俄国实际上已处于四分五裂状态。十月革命胜利后,1918—1921年除波兰、芬兰宣布独立外,又陆续建立了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鞑靼斯坦、巴什基尔、突厥斯坦等许多民族共和国,实际上在原沙俄帝国内建立了60多个民族国家或民族自治政权。这种情况表明,少数民族要求独立自主情绪非常强烈,民族关系问题在国家政权建设中已上升为主导地位。第二,国内外反动势力武力威胁,要求各独立苏维埃共和国尽快联合起来。从1918年夏天起,英国、法国、美国、日本等帝国主义对苏维埃国家发动武装侵犯,国内爆发了高尔察克、邓尼金、尤登尼奇等反革命叛乱,国内外反动势力相互勾结,妄图一举扼杀新生的无产阶级革命政权。这种形势要求各苏维埃共和国迅速联合起来,以便挫败国内外反动势力的进攻。第三,为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革命政权,联合各民族劳动人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为了打破外部帝国主义的包围和封锁,巩固和扩大新生的无产阶级革命政权,迫切要求各独立苏维埃共和国之间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在这样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建立中央集中的单一制国家已不可能,而且一旦民族政策失误,就会导致各苏维埃共和国各自为政,甚至会出现各民族四分五裂。因此,为了维护各民族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列宁等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人改变过去一贯反对联邦制的观点,转向积极倡导建立各独立苏维埃共和国联合的统一联邦制国家。

(二) 苏维埃联邦制国家苏联建立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原则

列宁坚持苏维埃联邦制国家建立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原则是：一是民族平等为苏维埃联邦制国家建立的基础。由于沙俄帝国是通过武力征服周边众多弱小民族和国家，致使占全俄人口多数(57%)的少数民族与大俄罗斯民族处在不平等地位，因此，列宁认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必须与其他苏维埃共和国在完全平等原则上联合成为新的联邦制国家，以体现民族平等原则。为此，列宁反对斯大林等人提出的非俄罗斯民族共和国作为自治实体加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自治化”方案，并严厉批评了大俄罗斯沙文主义。1922年12月30日苏联成立宣言和条约，以及1924年、1936年、1977年苏联宪法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享有主权国家地位，保证它们在相互关系和对联盟中央关系上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以体现民族平等原则。二是民族自决权为促进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的策略原则。依据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论述，民族自决权包含有三层含义：①在沙俄帝国时期，被压迫民族拥有摆脱压迫民族的政治独立权，即建立自己民族国家的权利；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也是民族自决权的体现形式；③承认各民族参加国家和社会管理，包括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民主权利和平等权利。^① 不过，列宁认为民族自决权要服从无产阶级革命利益，在平等原则上促进各民族联合和团结。十月革命胜利后，实现民族自决权有三种形式：一是承认波兰、芬兰为独立国家；二是先承认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为独立苏维埃共和国，而后促进它们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在自愿与平等基础上联合成为联邦制国家；三是在俄罗斯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境内设立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自治乡、自治村等不同层次的民族自治实体。

^① 赵常庆、陈联璧等：《苏联民族问题研究》，41页，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1996年。

在这里应指出的是,列宁始终认为“目前实行和将来要实行的联邦制,正是把俄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和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的步骤”^①。实际上,列宁把联邦制当成解决尖锐和复杂民族矛盾和问题、把各独立苏维埃共和国联合起来的策略原则,或者说联邦制是向将来建立统一中央集中的单一制国家的过渡形式。

(三) 苏维埃联邦制的基本特征

从苏联国家结构形式来看,苏维埃联邦制有三个明显特征:一是以民族划界成立联邦主体和其他不同层次的民族自治实体。1922年12月30日苏联成立时由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联邦(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三共和国)四个苏维埃共和国组成。此后,从1924年—1940年苏联发展成为16个加盟共和国,50年代中期至1991年12月苏联解体时由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塔吉克、土库曼、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这15个加盟共和国均是以一个主体民族的名称命名的。而且,俄罗斯联邦境内的16个自治共和国、5个自治州、10个自治区,其他加盟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以及20至30年代中期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设立的250个自治区和5300个自治村镇苏维埃,大多数也是以某个主体民族的名称命名的^②。二是双重主权国家原则。1922年12月30日苏联成立宣言和条约以及苏联时期三部宪法均明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享有主权国家地位和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这样,苏联是由各主权共和国联合的统一主权国家,而各加盟共和国也是享有主权的国家。20世纪40年代

① 《列宁全集》第34卷,1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许新、陈联璧等:《超级大国的崩溃—苏联解体原因探析》,33—34页,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1年。

中期,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在多民族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也仿效了苏联模式。如南斯拉夫联盟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黑山 6 个民族共和国组成,其中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又设立科索沃、伏伊伏丁那两个自治省;捷克斯洛伐克由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民族共和国组成。而且,这两个联邦制国家宪法也都规定,联邦主体享有主权国家地位和自由退出联邦的权利。实际上,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也是以民族划界建立联邦主体和其他不同层次的民族自治实体的联邦制国家。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三国在立法上承认双重主权国家原则,这在世界上其他联邦制国家中是没有先例的。三是高度集中的苏共与联邦制的矛盾。尽管按照联邦制原则,联盟中央与加盟共和国要实行分权制,但实际上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政府必须服从于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的领导,这与联邦制国家原则是极为矛盾的,从而使联邦制变形,苏联实际上演变为中央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因为早在 1919 年 3 月俄共(布)八大关于党组织问题决议就规定,虽然乌克兰、白俄罗斯等是独立苏维埃共和国,但绝不是说“俄国共产党也应当在各独立共产党联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必须有一个统一集中的共产党”,因此乌克兰、白俄罗斯等苏维埃共和国的共产党中央只享有俄共的省委员会的权利,它们必须服从于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领导^①。这一苏共党内高度集中制原则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一直未改度。况且,从斯大林时期起,不仅把党内高度集中制原则推向极端,而且又实行党和国家干部一体化原则,即党组织的领导干部也是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以便把党内高度集中制原则推行到国家体制上。其结果是,各加盟共和国党政领导人既要作为地方党组织成员必须执行苏共中央的决议,必须服从苏共中央的领导,也要以共和国政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执行苏联中央政府的决议,必须服从苏联中央政府的

^① 赵常庆、陈联璧:《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13 页,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1987 年。

领导。因此,从 30 年代到 80 年代中期,苏联仅仅是宪法形式上的联邦制,而实际上实行的是中央高度集中的单一制,加盟共和国变成苏联地区的行政区划,失去应有的自主权。联邦制的变形不仅使联盟中央与共和国分权制无法实现,而且导致共和国与联盟中央的对立和矛盾,削弱了联盟国家对各民族的凝聚力。

(四)以民族为特征的苏维埃联邦制经不住历史考验,失败了

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的建立、发展和解体的实践表明,以民族划界建立联邦主体,以不同层次的民族自治实体作为联邦主体和国家行政区划的形式,实际上是人为地强化民族自我意识,助长民族独立情绪,不利于解决复杂的民族矛盾和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这是因为不同层次的民族区域自治实体主体民族养成一种传统观念,认为以他们主体民族的名称命名的民族自治地区是自己的“世袭领地”,只有他们才是这地区的主人,其他民族是“外来人”。这种情况被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剧变和解体过程中发生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所证明。例如,从 1987 年 8 月 23 日波罗的海地区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三个共和国首都出现反共反苏的民族分离主义集会开始,由这三个共和国主体民族带头掀起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随后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塔吉克、土库曼等共和国主体民族也开展民族独立自主运动。而且,各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的主体民族也纷纷仿效加盟共和国主体民族,起来要求把自治实体升格为主权共和国,许多没有民族自治实体的小民族也纷纷组织起来并要求建立自己的民族共和国。最终这场规模巨大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与社会、政治和经济危机交织在一起,导致苏联分裂为 15 个独立国家。与此同时,在南斯拉夫由波黑共和国三个主体民族克罗地亚人、穆斯林、塞尔维亚人争夺共和国主权引起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最终也导致南斯拉夫分裂为 5

个独立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也是在两个联邦主体民族掀起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中分裂为两个独立国家的。

由此可见,以民族划界建立联邦主体,并以不同层次的民族自治实体作为国家行政区划的苏维埃联邦制经不住历史考验,失败了。

二、长期存在政治理想主义,导致对民族关系发展状况的错误估计

纵观苏联社会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各个历史时期的苏联领导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理论脱离实际、思想僵化、急躁冒进、急于求成的现象,其根源在于思想认识上的理想主义。

(一)列宁对社会主义和民族关系发展前景的理想化估计

在苏维埃国家政权建立初期,鉴于受到当时世界形势的影响和历史条件的制约,列宁曾一度认为在几十年内就能实现社会主义理想并过渡到共产主义,提出当时的青少年“就可以看到共产主义社会,也要亲身建设这个社会”^①。他进而对解决复杂的民族关系问题作出了过于乐观的估计,认为由于苏维埃俄罗斯共和国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民族关系问题的法律,各个非俄罗斯民族建立了自己的共和国或民族自治实体,因而已彻底解决了少数民族受压迫、歧视和地位不平等的问题^②。后来,苏联领导人不顾国内外形势发生变化,教条主义地理解列宁的上述观点,因而,长期对苏联社会发展前景盲目的乐观,错误地估计社会发展形势和民族关系发展状况。

① 《列宁选集》第4卷,3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

② 同上,567页。